

世纪之交法律史学研究的五年回顾与展望

霍存福

(吉林大学 法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一、“九五”期间法律史学研究概况

经过五年的努力,“九五”期间的法律史研究取得了很大进展,成果颇丰。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研究进展及成果

1. 中国法制史

法制通史方面。连续获得国家“七五”、“八五”规划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的《中国法制通史》(十卷本),获得国家“七五”规划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八五”重点出版项目的《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十一卷本),均于“九五”期间出版。法律史研究的这两大项目,吸引了全国众多的法律史教学和研究人员参与。这两部巨著对中国法律史研究在深度和广度方面的推进作用,将在今后逐渐显现出来。

法制通论与法制专史方面。“九五”期间有宏观探讨古代法的发展规律、古代法特点与成因者,也有具体、纵向地研究古代契约制度、刑讯制度、赦免制度、司法腐败防治机制、反

公司法探讨出现了系列文章,对民国时期司法独立也有成果问世。革命根据地时期法制研究,也有数篇文章。

民族法制史专题研究,“九五”期间成果较多。不仅有通论性的古代民族法制中的因俗而治的探讨,也有分论性的关于蒙古汗国的“大扎撒”、“约孙”、围猎中的野生动物保护条款、古代蒙古法律与法医学、元代不动产买卖、收嫂婚、藏族古代法、藏族继承制度的研究;对辽代、金代法律研究有个别成果,而对西夏天盛律令的研究,成果最丰。同时,对我国西南地区习惯法的研究,也有文章出现。

史料整理和研究方面,《沈家本未刻书集纂》(1996年)、《官箴书集成》(1997年)等,对未来的研究将起重要的推动作用。

2. 中国法律思想史

法律思想史方面,著名历史人物的法律思想仍是研究重点,尤其是先秦儒、墨、道、法各家的代表人物如孔子、老子、墨子、孟子、管子、慎子、韩非子等的法律思想仍然突出,同时对名家、兵家(如孙子、孙臬)的法律思想的研究成果也出现了;余如皇帝(宋代皇帝、朱元璋、努尔哈赤、玄烨)、重臣(王安石、朱熹)的法律思想研究,也有部分成果。近现(当)代法治思想研究的重点

持了原有的态势。同时,关于谢觉哉、彭真法律思想研究成果也有出现。

群体法律思想研究,包括一定学派、一定团体、一定时期的法律思想,如先秦儒家、先

印度法文化的变革及价值,传统文化与亚洲立宪主义的产生等,都是较为突出的;研究者还将视野扩展到非洲等国家的法律文化变迁的研究。

翻译方面,《罗马法教科书》、《法学阶梯》等罗马法研究翻译系列,宪政译丛的 11 部系列译作,以及欧洲联盟法概论等,在提供研究的原材料、吸收国外最新研究成果以及在推动我国学者对外法史研究的深入方面,都有积极作用。

4. 法律文化研究

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哲学基础、总体精神、理解向度、特质特征、传统与转化等宏观理论问题的探讨,是“九五”期间法律史学者讨论的重要课题之一,表明法律文化研究走向理论提升阶段,是研究深化的表征之一。同时,对某些领域或专题的法文化分析,如中国传统近世文化的特质、传统源流制度向现代化转化的法文化学分析等,也有深入进行。这些

于中国法制现代化的现实感与使命感,学者们尤其重视传统法精神或传统法文化的现代意义的发掘。

比较法律文化研究,对中国法系与西方法系不同精神(亲伦精神与市民精神)、中国和西方“人”的观念的不同、中西自然法哲学的不同、中日法律意识等的比较,使宏观研究取得重要成绩。比较研究也出现了发现中外法律文化在某些领域惊人的共同性的研究成果,如中国古代法与欧美法关于亲属相犯的暗合,这是以往研究中不多见的。探讨中西法律源流或影响关系者,如字词概念演变(如法治)、国别法文化传播(如中国与朝鲜)等,也取得成果。为借鉴、吸收,有关研究儒家法律文化与日本法制现代化的关系、现代东亚法文化的借鉴意义、当代中国借鉴外国法实例的文章,也有出现。

(二)主要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法制史方面,通论性的研究尚提出了一些问题。即使是概括特征,也毕竟是新思考。但在断代法制史方面,研究的选题大都与以往的相同或近似,这就难以出现新意,难以突

位的研究方式,这方面的成果也将是最多的。法律史学者的基础在此,训练和功底也在此,惯性将促使大家如此做。同时,新的研究方式、新的研究视角、新的研究领域的出现和使用,也将以传统方法及其研究成果为根基。通论性的研究,随着探讨的深入,将可能出现争鸣,从而引来热烈局面。先秦、秦汉、唐宋、明清的断代法制史研究,作为热点,将继续保持;近年新近发展起来的近代、现代法制史热,适应中国法制现代化需要总结经验和教训的要求,也将会继续下去。过去长期受冷落的民族法制史研究,也将在“八五”“九五”的开拓基础上,在“十五”期间出现一定程度的繁荣。

思想史研究,重要思想家或政治家的法律思想研究,将继续是热点。同时,关于群体法律思想研究,将很可能会取得更重要的地位,其研究成果的水平也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法律思想研究向下走、向民间走,而不局限于社会上层,很可能会形成一种趋势,带来一个新的研究对象的重要突破。

法律文化研究将向深入发展。它依靠研究内容、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上的并合制度与思想于一炉的优势,将进一步使法律史研究走向综合、走向全面、走向辉煌。“十五”期间,对传统法律文化研究的宏观理论形态的成果将可能出现,从而比以往的研究更具理论性和概括性,理论层次和水平将得到大幅度的提升。同时,出于法律史工作者的强烈的现实感和使命感,适应当今法律文化建设的需要,拉近传统与现实距离的法文化研究,将可能是这一时期研究的特点之一。预期可以出现高质量、高水准的研究成果。

经过“九五”期间的充分准备,“十五”期间可以预期的新发展将是:1. 研究视角的转换。发掘中华民族法律传统的历史底蕴,固然必要;但探索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价值,以期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将是一个重要的着眼点。这样,对历史上曾存在的阻碍民主、法治的消极方面进行实事求是的剖析、批判,固然是研究中必不可少的一个方面,而对中华